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阅读提示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及责任免除等事项。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保单预期利益，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保障范围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我们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 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基本保险金额 × 实际住院日数。

我们就每次住院的最高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或因此引起的并发症必须住院二次或以上的，如前次出院日期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 90 日者，视为同次住院。

二、保险期间

投保人向我们提出投保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附加合同成立。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内载明。

我们自保险合同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责任至约定的终止日 24 时止。但被保险人的主合同终止时，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将在我们签发的保险合同内载明。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醉酒、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因患精神疾病或遭遇医疗事故；
- 六、被保险人怀孕、流产或分娩及其所导致的伤害，或因人工受孕、不孕症、不育症、非以治疗为目的之避孕及绝育导致的伤害；
- 七、被保险人因牙齿护理、治疗或手术，或因镶补牙齿、装设假齿、假肢、假眼、眼镜、助听器或其它附属品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因美容、外科整形、视力矫正、先天性畸形矫治；
- 九、被保险人体检、免疫接种、疗养、特别护理、静养、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管制药品或毒品；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二、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三、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附加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附加合同“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人数变更”、“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以及名词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四、保单预期利益

以下示例仅供参考，具体保障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示例】

某公司作为投保人，在投保某主险时，选择为员工投保“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以 30 岁男性被保险人为例，职业等级为 1 类，每份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基本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20 元每日，投保 1 份，保险期间 1 年，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产品名称：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保险责任	给付金额（元）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基本保险金额 × 实际住院日数

注释说明:

- 1、团体参保人数不得少于监管机构规定的最少人数限制。被保险人应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工作或学习。
- 2、本附加险产品不可单独投保，需与主险产品同时投保。
- 3、我们就每次住院的最高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
- 4、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或因此引起的并发症必须住院二次或以上的，如前次出院日期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 90 日者，视为同次住院。